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公安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烟人社字〔2021〕21号

关于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公平、规范、竞争、有序的就业环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市场监管、城管四部门决定在春节期间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严厉打击人力资源市场违法犯罪行为，取缔各类非法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单位，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完善监管制度体系，为劳动者就业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专项行动对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派遣机构；未经许可、备案或登记但实际从事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组织或个人；各类招工用人单位。重点检查有投诉举报记录的单位和未经许可、备案或登记从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的组织或个人。

三、专项行动时间

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正月初七）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正月二十九）。

四、专项行动内容

（一）核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含劳务派遣）、行政备案情况。重点清查其从业资质、制度、收费标准、服务台账建立情况和按期提交年度经营报告情况。

（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情况。集中治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签订不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不履行审查信息义务、发布虚假和歧视性招聘信息、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非法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介绍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就业、不与劳动者签订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以胁迫、欺诈等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等。

（三）用人单位直接招用劳动者情况。重点围绕提供或发布

虚假招工信息、发布歧视性招工信息、违反规定将“乙肝五项”作为体检项目等违法活动进行检查。

五、方法步骤

(一) 制定实施方案(2月10日至2月18日)。各区市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专项行动综合执法小组,全面开展专项执法活动。

(二) 全面摸排排查(2月18日至2月20日)。对本辖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的基本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掌握未经许可或备案但实际从事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等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组织或个人,建立完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数据库,填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1),于2月25日15:00前报烟台市劳动监察支队。

(三)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2月18日至3月12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或依法处理处罚。

(四) 总结上报(3月12日)。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辖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总结报告及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汇总表(详见附件2)于3月12日15:00时前报烟台市劳动监察支队。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市

场监管、城管共同组建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行动落实。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创建活动，建立覆盖全行业的诚信档案，逐户立卷，动态管理。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定期开展检查。

（二）加大执法力度。各区市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执法行动。加大行政处罚力度，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要统一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案件，要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对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肃查处。

（三）畅通维权渠道。各区市要充分利用各种舆论工具，通过线上平台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布维权须知、警示信息和其它监管信息。畅通线上、线下举报投诉渠道，方便劳动者及时维权。

（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区市在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时，要按照国家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科学合理做好执法人员和投诉举报场所的防护工作，保障专项行动健康安全开展。

专项行动期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市场监管、城管四部门将组成联合督查组，赴部分区市进行工作督查，随机抽取部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联系人：谭晓麟

电话：6692043

邮箱：jc3k2008@sina.com

附件：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统计表

2.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汇总表



附件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息统计表

区市（盖章）：

2021 年 月 日

序号	机构名称	取得工商 营业执照 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是否取得 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	取得人力 资源服务 许可证 日期	人力资 源服务 许可证 编号	许可经营 内容	是否办 理人力 资源服 务备案	办理备 案时间	备案经 营内容	是否开 展派遣 业务	取得劳务 派遣许可 日期	劳务派遣 许可证 编号	备注

备注：1. 本表不能仅统计已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劳务派遣许可的企业，要对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提供企业信息，凡是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包含人才中介、职业介绍、职业中介、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劳务派遣等各类与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有关的企业，均应纳入统计范围，做到应统尽统，不缺不漏。

2. 已按国家《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实施许可、备案工作的，分项填写许可备案办理情况，尚未按照国家《条例》执行或之前办理许可的机构，不必填写备案相关内容，只填写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和劳务派遣许可有关情况

附件 2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检查 户次	违反就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违法案件									处理情况			
			合计	介绍童工或 使用童工	未经 许可和登记 擅自从事职 业中介活动	提供 虚假 就业 信息	提供 虚假 招聘 信息	扣押劳动者 居民身份证 和其他证件 或者向劳动 者收取押金	扣押被录用 人员居民身 份证和其他 证件或者以 担保或其他 名义向劳动 者收取财物	违反规定 将“乙肝五 项”作为体 检项目	发布歧 视性招 聘信息	责令改正	责令退赔劳 动者中介服 务费、押金 或其他 费用	罚款	
														件数	金额
甲栏	序号	户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万元	件	万元	
合计	1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	2				/	/		/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				/	/		/	/						
用人单位	4				/	/		/	/						
补充资料	1. 参加专项行动人员：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次；市场监管部门 人次；公安部门 人次；城管部门 人次。 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劳务派遣业务 件。 3. 未经备案从事其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件。 4. 其他处理处罚情况：关闭非法职业介绍活动 件；没收违法所得 万元；吊销和撤销许可证 件；吊销营业执照 件。														

单位负责人：

处(队)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